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9-045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需要,王纬先生请求辞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及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三农”金融/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王纬先生的辞职信于2019年11月 28 日送达本行董事会并生效。王纬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没有就其辞职需要知会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

王纬先生在本行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务实进取,为本行转型发展、风险防控、服务实体经济、推动“三农”及县域业务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本行董事会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7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吕桂芹女士函告,获悉吕桂芹女士将部分质押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票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吕桂芹	是	5,750,000	11.9%	1.31%	2017-12-21	2019-11-27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5,750,000	11.9%	1.31%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怀荣	51,316,818	11.72%	31,500,000	61.38%	7.20%	26,303,000	83.50%	12,004,613	60.58%
吕桂芹	48,327,798	11.04%	23,663,700	48.96%	5.41%	23,663,700	100.00%	24,664,098	100.00%
程辉	38,575,432	8.81%	20,918,960	54.23%	4.78%	17,228,960	82.36%	11,702,614	66.28%
任京建	34,369,377	7.85%	19,599,900	57.03%	4.48%	19,599,900	100.00%	14,769,477	100.00%
张淑玉	27,133,106	6.20%	0	0.00%	0.00%	0	0.00%	20,349,829	75.00%
田金红	116,610	0.03%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99,829,141	45.65%	95,682,560	47.88%	21.86%	86,795,560	90.71%	83,490,631	80.16%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5,682,56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7.88%,占公司总股本的21.86%。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9-040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5月15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签署,并于2019年9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2日、5月16日及2019年9月27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华泰资管重庆钢铁员工持股计划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A股股票25,135,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成交总金额人民币45,194,969.00元,成交均价人民币1.798元/股。

至此,公司已完成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本次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2019年11月29日起至2020年11月28日止。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2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湘江药业”)的产品拉米夫定片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公司就拉米夫定片的相关信息做以下补充:

1、千金湘江药业此次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拉米夫定片(0.1g)的剂型用于治疗慢性乙肝,是目前国内同剂型产品中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

2、截至公告日,千金湘江药业针对拉米夫定片(0.1g)的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721万元(未经审计)。

3、千金湘江药业2018年拉米夫定片(0.1g)实现销售收入为人民币4402万元,占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的1.32%。

4、千金湘江药业拉米夫定片(0.1g)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该产品未来的市场销售和市场竞争。因药品销售业务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3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48　转股简称:福能转股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63次工作会议,对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将自2019年11月29日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40 号)核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应流股份”)完成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207,745股。

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验资程序、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或备案等事项,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19975888H

名称: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应流

经营范围:通用设备、工程机械设备、交通运输设备零部件制造、销售与技术开发

注册资本:肆亿捌仟柒佰玖拾陆万贰仟零捌拾陆圆整

成立日期:2006年04月25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566号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9140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659,626股,占公司总股本5.41%,累计质押(含本次)公司股份47,8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66.83%。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接到股东吴启权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启权	否	700,000	否	是	2019.11.27	2020.4.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8%	0.05%	补充质押
吴启权	否	50,000	否	是	2019.11.27	2020.4.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7%	0.004%	补充质押
吴启权	否	900,000	否	是	2019.11.27	2020.4.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	0.07%	补充质押
合计	/	1,650,000	/	/	/	/	/	2.30%	0.124%	/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启权	71,659,626	5.41%	46,240,000	47,890,000	66.83%	3.62%	0	0	0	0
合计	71,659,626	5.41%	46,240,000	47,890,000	66.83%	3.62%	0	0	0	0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19-040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19年第6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19 年11月29日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19-037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8日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9年11月18日以邮件、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曾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西藏新鼎矿业大酒店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交易事项属关联交易,董事曾泰先生为关联董事,因此关联董事曾泰先生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进行了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此交易事项属关联交易,董事曾泰先生为关联董事,因此关联董事曾泰先生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进行了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通知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19-038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8日以现场和电话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于2019年11月18日以邮件、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监事吴伟萍女士因公未能出席,委托监事拉巴江村先生出席会议并授权其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主席拉巴江村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 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西藏新鼎矿业大酒店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向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出售子公司西藏新鼎矿业大酒店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需提交至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西藏新鼎矿业大酒店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向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出售子公司尼木县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事项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需提交至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19-040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西藏尼木厅宫铜矿采矿扩建及5,000吨电解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尼木铜矿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47,752.05万元。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81号)核准,《关于同意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藏国资发[2010]282号)同意,通过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26日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8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1,615,33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18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出具XYZH/2010CDA4007-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4月27日,本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615,33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4,335,475.3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40,179,071.0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4,156,404.25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9 年11月20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2,368.44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10,389.22万元(包括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以及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净额)。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截止2019年11月20日)	实施主体	利息收入净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扎布耶一期技改工程	8,587.95	8,587.95	西藏扎布耶	0	0
2	扎布耶盐湖二期工程	33,910.45	3,739.82	西藏扎布耶	4,230.76	30,170.42
3	白银扎布耶二期工程	27,165.19	44.57	白银扎布耶	4,392.68	27,120.59
4	尼木铜矿项目	47,752.05	9,996.10	尼木铜业	6,718.82	37,755.95
	合计	117,415.64	22,368.44		15,342.26	95,046.96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终止尼木铜矿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44,474.78万元(包含银行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40.29%。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后拟将尼木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与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及《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尼木县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尼木铜矿项目于2010年9月12日取得西藏自治区环保厅出具的《关于西藏尼木县厅宫铜矿采矿扩建工程及5000吨电解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藏环审[2010]78号),2010年10月26日取得西藏自治区发改委出具的《西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西藏尼木县厅宫铜矿采矿扩建工程及5000t电解铜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藏发改产业[2010]852号)。项目实施主体为尼木县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周期约24个月;总投资约48,884.76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47,752.05万元。公司原计划对尼木厅宫铜矿资源统筹开发,拟对以往的工艺路线进行优化、施工设计进行适当的调整,近年来因受到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建设推进缓慢。截至2019年11月20日,本项目已完成投资9,996.10万元,投资进度20.93%。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4,474.78万元(包含银行利息),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具体计划投资构成及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万元)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1	工程费用	38,394.69	3,090.97
2	其他费用	4,857.73	6,905.13
3	预备费	4,325.24	-
4	铺底流动资金	1,307.10	-
	总投资	48,884.76	9,996.10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后拟将尼木县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与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决定终止尼木铜矿项目是基于多种实际情况及客观因素的综合决策。

第一,最近几年,随着全球经济进入低迷周期、我国整体经济发展度过快速增长阶段,进入增速的逐步平稳回落期,一般大宗矿产供需关系持续低迷,作为基本金属的铜的价格一直处于疲软下跌趋势,有色金属市场持续低迷,使得公司铜矿 售价和成本严重倒挂,项目推进缓慢。

第二,尼木铜业项目因原矿石品位偏低,大部矿体还未揭露,处于压矿状态,由于上部台阶没有推进,各剥岩台阶难于扩帮,造成采矿台阶工作面狭小,无法容纳更多的设备同时作业,铜矿石的采掘量难于提高,大量的剥岩工作导致开采生产成本大幅增加。

第三,受尼木铜矿区域山地较多、海拔较高的地理环境影响,材料采购及运输等物流成本不断上涨,导致该项目的相关辅助成本超出原有预期。

综上所述,鉴于尼木铜矿项目面临的实际情况变化及公司经营状况等多重因素,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经营业绩,公司决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尼木铜矿项目”中剩余募集资金44,474.78万元(包含银行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主营相关业务。

三、本次变更后剩余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尼木铜矿项目”中剩余募集资金44,474.78万元(包含银行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经营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19-041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 (尼木县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年来,公司控股子公司尼木县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尼木铜业”,持股100%)受有色金属市场持续低迷以及客观因素影响,铜销售价和成本严重倒挂,且连续亏损,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为轻装上阵、着力做好铬、锂业务,公司拟向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矿业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19.93%)出售尼木铜业100%股权。2019年11月28日,公司与矿业总公司就此事项签署《资产出售协议》。

由于本公司董事曾泰先生在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且矿业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华衡”)对尼木铜业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根据天健华衡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19)165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尼木铜业100%股权进行了评估,最终确定评估值为53,404.72万元。基于上述评估值,此次出售尼木铜业100.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53,404.72万元,由矿业总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尼木县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对此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曾泰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甘启义先生、查松先生、张春霞女士、李双海先生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前述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219666934XG
住所	拉萨市扎基路14号
主管部门(出资人)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注册资金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泰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铬矿、铜矿、矿产品、建铺建材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2.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矿业总公司前身是1967年由国家投资西藏那曲地区安多县境内的第一座冶金国营矿山企业——东风矿。1984年,经冶金工业部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东风矿将铬铁矿采掘点转移到西藏山南曲松县境内,并在此建立了中国最大的铬铁矿生产基地——西藏罗布萨铬铁矿。1993年9月,经西藏自治区工业电力厅《关于成立西藏自治区矿业总公司的决定》(藏工电政发[1993]116号)批准、1994年3月,经西藏自治区工业电力厅《关于对西藏自治区罗布萨铬铁矿与西藏自治区矿产品经销公司合并成立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的批复》(藏工电政复[1993]4号)批准,西藏罗布萨铬铁矿与西藏自治区矿产品经销公司合并成立了全民所有制企业——矿业总公司。

矿业总公司是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本公司董事曾泰先生在矿业总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且矿业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矿业总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无具体经营业务,是主要进行股权投资的控股型企业。

矿业总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的营业收入52,434.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57.01万元,资产总额270,961.65万元,资产净额205,461.10万元。

5、资信情况

矿业总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尼木县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3MA6T11715P
住所	尼木县尚日路6号
注册资金	7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平措次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铜矿【依法需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此项目】

2、股权结构

单位: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	比例(%)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9CDA50279”《审计报告》,尼木铜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17,347,239.00	639,620,869.63
应收账款	6,161,960.46	1,031,805.09
负债总额	114,106,472.13	98,077,900.35
股东权益	503,240,766.87	541,542,969.28
利润表项目	2019年1-10月	2018年
营业收入	5,131,673.07	1,345,631.91
营业利润	-38,296,202.41	-13,372,667.37
净利润	-38,302,202.41	-26,765,444.39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9年1-10月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8,778.26	3,759,100.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442.04	-447,46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资信状况

尼木铜业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主要业务为开采铜矿尼木县厅宫铜矿,并通过混法冶炼生产电解铜,因近年来受有色金属市场持续低迷以及客观因素影响,铜销售价和成本严重倒挂,导致连续亏损,且严重制约公司盈利能力。

5、拟出售尼木铜业股权的权属情况

公司本次拟出售的尼木铜业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6、历史沿革及近三年一期的交易或权益变动及评估情况

(1)历史沿革:

根据2007年6月11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组建尼木县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藏国资发[2007]98号)以及2007年4月10日西藏矿业与西藏自治区尼木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尼木铜业系由公司和尼木县旅游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尼木旅游)共同投资设立,尼木铜业设立时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其中西藏矿业出资1,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00%、尼木旅游出资7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00%。

设立时,尼木铜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矿业	1,300.00	65.00%
2	尼木旅游	700.00	35.00%
	合计	2,000.00	100%

2007年4月,尼木旅游将其所持尼木铜业25.00%的股权转让给西藏矿业,由此西藏矿业持有尼木铜业90.00%的股权,尼木旅游持有尼木铜业10.00%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尼木铜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矿业	1,800.00	90.00%
2	尼木旅游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

2012年5月4日,西藏矿业对尼木铜业增资58,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矿业	59,800.00	99.67%
2	尼木旅游	200.00	0.33%
	合计	60,000.00	100.00%

2013年12月11日,西藏矿业与尼木旅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尼木旅游持有的尼木铜业0.33%股权,并于2014年6月完成股权转让相关手续,至此尼木铜业成为西藏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转让后尼木铜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矿业	6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2014年5月2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尼木铜业增资10,0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尼木铜业注册资本变更为70,000.00万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矿业	70,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0	100.00%

(2)尼木铜业近三年一期的交易及评估情况:

尼